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喜宾：本院受理原告宋顺平与被告杨喜宾、哈尔滨衡中科技有限公司、杨佐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 0604 民初 250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(30日)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法庭第三审判法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